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權質押協議及智贏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向原告人作出償還，最近亦得悉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於公拍網(www.gpai.net)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公拍拍賣」)，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透過公拍拍賣網絡平台將本公司於上海潤通持有之80%股權(「上海潤通股份」)進行拍賣(「拍賣」)，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有關拍賣上海潤通股份之執行裁定書。由於拍賣乃由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起，因此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出現競投人，上海潤通股份未必能成功出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拍賣上海潤通股份之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劉俊先生。